

中衡卓越认证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扩大与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

1 扩大认证范围

- 1.1 获证组织准备扩大认证范围时，应向中衡卓越认证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机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明确扩大范围，补充必要的信息。
- 1.2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，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。
- 1.3 我机构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，签定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。
- 1.4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审核符合后，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。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，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。
- 1.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我机构认证决定批准后，予以换发认证证书，并上报。

2 缩小认证范围

- 2.1 获证组织准备缩小认证范围时，应及时向我机构提交书面申请，由我机构进行审议批准。
- 2.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，审核组可缩小认证范围，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，报我机构审核部。
 - 获证后连续两次审核无生产/服务现场；
 - 该产品或工艺被新列为国家明令淘汰目录；
 - 证据表明，该产品/服务实现过程，不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；
 - 涉及某一产品/服务的不符合，未按规定期限实施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无效，经提出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。
- 2.3 审核部确认并作出决定后，予以更换认证证书，并上报。

中衡卓越认证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6日